

回 條

致：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請從下列（甲）至（丙）項的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甲） 僅收取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乙） 僅收取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丙）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全名：_____

簽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登記地址：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
2.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仍未收到 閣下的回條，本公司將按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函件內所述之方式把公司通訊寄予 閣下。
3.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所有聯名股東或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4.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另作選擇為止。
5. 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可供索閱。
6. 股東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